

彰化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，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按地區名稱分類。
 - (二)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完成時間、辦理面積、政府取得土地處分情形、累計開發總費用、盈餘、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辦理完成時間：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。
 - (二)辦理面積：係指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總面積。
 - (三)政府取得土地：指政府取得土地(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及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)之可讓售、標售、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、面積及金額。
 - (四)累計開發總費用：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、其他法定補償費及遷移費、協議價購之地價、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或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、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、公共設施費用、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、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。
 - (五)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:係指財務結算後，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